

项目编号: XJYF2026-59

# 巩留县东买里镇琼艾依拉村安装太阳能 路灯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巩留县东买里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4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巩留县东买里镇琼艾依拉村安装太阳能路灯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6 月04日11 点00分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F2026-59

**项目名称：**巩留县东买里镇琼艾依拉村安装太阳能路灯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5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巩留县东买里镇琼艾依拉村安装太阳能路灯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东买里镇琼艾依拉村安装太阳能路灯一批及附属设施。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确保所有设备可正常投入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6日至2026年06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4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6月04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留县东买里镇人民政府

地址：巩留县东买里镇

联系方式：0999-582243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350号世纪嘉苑服务中心3楼313室

联系方式：139099907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萍

电话：1390999079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巩留县东买里镇人民政府 地址：巩留县东买里镇 联系方式：0999-582243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350号世纪嘉苑服务中心3楼313室 联系人：刘萍 联系方式：13909990794
3	采购项目名称	巩留县东买里镇琼艾依拉村安装太阳能路灯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XJYF2026-59
5	标项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一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
6	采购内容（服务范围）	巩留县东买里镇琼艾依拉村安装路灯及配套附属设施。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预算金额	人民币500000.00元
9	最高限价	本项目执行单价报价，每套不得高于1300元。 <b>注：本项目供应商的单价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制单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b>
10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否。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4%。（对于联合协议

		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4%。（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领取时间及方式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4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形式：书面
15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
16	对竞争性谈判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7	谈判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 (1) 金额：人民币 8000.00元

		<p>(2) 支付方式：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收款人：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108252958990 开户行：中国银行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保证金缴纳要求：保证金须在开标前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若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汇入指定账户，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p> <p>(3) 电子保函操作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信用融资平台操作手册；</p> <p>(4) 制作投标文件，需提交投标保证金交纳的复印件是指：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或截图加盖公章。（电汇及转账需注明项目名称）</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b>注意事项：</b></p> <p><b>1. 以各类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b></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18	其他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p>(1)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p>
19	谈判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90日历日。

20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1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6月4日 11:00分
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4	谈判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5	资格审查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谈判小组进行审查。
26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7	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28	确定中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9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2）响应业绩承诺函；（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谈判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30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3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32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免收 （1）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5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保单 1. 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必须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无条件独立保函；保函效力完全独立于基础交易合同，不受基础合同争议影响；受益人凭书面索赔书 + 违约声明即可兑付，不得设置任何前置争议解决或抗辩条件；开立人须为境内依法设立、具备独立保函开立资质的金融机构。 (3) 收取单位：巩留县东买里镇人民政府 (4)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33	供应商成交服务费	1.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收费金额：按成交价1.5%计算后8折收取。 3. 收取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收取 4. 收取方式：转账或电汇
34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09990794 通讯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350号世纪嘉苑服务中心3楼313室
35	关于联合体的相关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按谈判文件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谈判文件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1) 联合体的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3) 关于联合体缴纳谈判保证金（如有）：为简化评标现场谈判保证金查询、后期谈判保证金退还及合同备案清算

		<p>手续，谈判保证金建议由联合体牵头人足额缴纳至本项目谈判保证金账号。</p> <p>(4) 联合体的，应签订联合体谈判协议书，确定联合牵头人并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牵头供应商为施工资质单位；</p> <p>(5) 联合体需提供联合投标协议，明确各方分工。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6)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响应。</p>
36	<p>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项目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37	<p>社保证明材料</p>	<p>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如下：</p> <p>1、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拟派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在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或税务）部门公章或社保（税务）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p> <p>。如当地社保或税务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相关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p> <p>。</p> <p>2、投标人提供社会保险缴纳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p>



	<p>应商时间不超过 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p> <p>（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p> <p>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p> <p>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电子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执行。</p>
42	<p>报价要求</p> <p>1、本项目执行单价报价，供应商的单套太阳能路灯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原材料采购、制作、运输、安装、调试保证正常运行直至通过验收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注：鉴于本项目实施点位零星分散、实际安装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竞争性谈判以综合单价作为核心评审指标，实行据实结算。</p> <p>实际采购数量=预算/中标单价（数量取整），结算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p> <p>2、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p>

		<p>需列入报价。</p> <p>3、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p>
4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的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将关注投标（响应）报价的合理性。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p> <p>（一）<math>\text{报价} &lt; (\text{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之和} \div \text{供应商数量}) \times 65\%</math>；</p> <p>（二）<math>\text{报价} &lt; \text{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 \times 65\%</math>；</p> <p>（三）<math>\text{报价} &lt; \text{采购最高限价} \times 65\%</math>；</p> <p>（四）评审委员会根据专业判断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p> <p>被要求进行解释的供应商，必须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成本测算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math>\text{报价} &lt; \text{采购最高限价} \times 65\%</math>）且已在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除外。</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p> <p>供应商拒绝说明、逾期提供说明，或者提供的说明及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异常低价审查的启动原因、讨论过程及最终结论（是否接受该报价）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或评审现场查询的网页信息一并存档。</p>
44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p>

		<p>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p>
	<p>标的所属行业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1) 项目属性：货物</p> <p>(2) 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p> <p>(3) <b>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b></p> <p>(4)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45	重要提示	<p>(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p>

		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6	解释权	<p>(1)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公告、供应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47	其他说明	<p>1、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评标办法前后不一致时，以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为准。</p> <p>2、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签字均可；需加盖单位公章的，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均可。</p>

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3.4.4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4.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

####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

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7. 谈判文件构成**

7.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7.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8.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9. 谈判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谈判，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谈判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谈判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谈判方案。

##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12.3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3. 谈判保证金

13.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14. 谈判有效期**

14.1 谈判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的谈判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谈判的，除联合协议及谈判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3 谈判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18. 谈判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含）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谈判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8.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19.2 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9.3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 19.3.2 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 19.3.3 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9.3.4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 19.3.5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 19.3.6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后，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7 谈判。符合性审查合格后，谈判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9.3.8 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谈判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9.4.2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4.3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20. 终止竞争性谈判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谈判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22. 最后报价

22.1 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5 投标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 **23.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通过初审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最后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3.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第23.1款规定处理。

23.3 谈判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 **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4.1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谈判结果**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排序。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开。

32.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4.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4.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或可以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提供互联网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查询截图。

5. 下列采购需求中：若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首台套产品，且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提交首台（套）相关证明材料。

6. 下列采购需求中：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发布公告），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认证或检测结果的查询网址截图，

7.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等信息。

## 一、商务要求

### ★（一）交货要求

1、供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供货及安装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确保所有设备可正常投入使用。

注：由中标（成交）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超过一天赔付2%合同价款（供应商中标单价\*实际采购数量）的违约金。

### 3、交货要求

（1）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2）采购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相应损失。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不能交货。

（3）中标人必须负责供应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如果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货物安装调试验收顺利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6）涉及包装和运输的，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

### 4、安装施工要求

（1）定灯位：按照施工图（如有）及现场情况，确定路灯安装位置，本项目主要位于各乡镇，在定位时应根据当地主管部门和受益群众意见调整点位，也要考虑周围电线杆及树木的安全影响。

（2）挖沟：路灯基础采用不低于C30现浇混凝土，所有铁件外露部分均做防锈处理。

(3) 路灯基础浇筑：基础坑开挖尺寸应符合采购需求规定，按路灯基础预制金属构件开挖相应尺寸的基坑，金属构件进行热镀锌处理，防腐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浇筑钢筋混凝土基础前必须排除坑内积水。

(4) 路灯安装：

①同一街道、公路、桥梁的路灯安装高度（从光源到地面）、仰角、装灯方向宜保持一致。

②灯具安装纵向中心线和灯臂纵向中心线应一致，灯具横向水平线应与地面平行，紧固后目测应无歪斜，必须采用安全设备设施安装。

③灯头固定牢靠，可调灯头应按设计调整至正确位置，灯头接线应符合下列规定：在灯臂、灯盘、灯杆内穿线不得有接头，穿线孔口或管口应光滑、无毛刺，并应采用绝缘套管或包扎。

## 5、实验、调试要求

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实验、调试，调试内容包括设备性能检测、故障排查等，直至验收合格。路灯及配套设备安装完成后，即可通电、实验，对出现问题的地方进行修复、调试，直到达到满意的效果。

### ★（二）质量要求

1、中标人交付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产品质量标准以及相关技术规范。

2、中标人交付的设备必须保证全新未经使用、进货渠道合法、并出具出厂合格证。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成交）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中标人交付设备时须提供灯头、电池板、蓄电池的检测报告，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

4、中标人所提供设备的型号、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符合招标参数要求及合同附件规定。

5、**质保期：路灯整体质保5年，所有设备的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生产厂家对整灯设备及相关配件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因产品质量、工艺、材料缺陷导致故障，乙方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免费上门，并承担全部费用。**

### **(三) 验收**

1、采购人在接受供货时，对不符合要求或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中标供应商退货，中标供应商需立即进行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

2、在中标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工作后组织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参加下进行。以采购人的书面验收合格单为验收合格凭证。

3、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的规定、标准进行。相关人员依据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规程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采购人认为如有必要或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可委托质检部门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标准对货物进行抽样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5、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质量要求（或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和承诺）进行验收。若出现不一致的地方，以较高要求为准。

### **★(四) 售后服务要求**

#### **1、质量保证**

(1) 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故障，供应商免费提供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保期外，供应商需提供终身优惠维修服务及零部件供应。

(2) 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和更换配件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 **2、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1)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2)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方要求，供方应按投标时的价格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若投标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则按市场价与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 3、售后服务原则

(1) 在安装期及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设备技术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故障，无论大小，一律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保修期外，免费维修维护，若涉及更换配件的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2) 中标单位应提供7\*24小时保障服务。

(3) 对于设备故障，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一般故障48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7日内修复。并派设备技术人员携带必要的替换及维修设备。

**4、培训要求：**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使用方法、日常维护保养、常见故障处理等。

### (五) 付款方式

**★1、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及方式：**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总额为合同总价的5%。  
**提交形式：**电汇、转账或保函。

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必须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无条件独立保函；保函效力完全独立于基础交易合同，不受基础合同争议影响；受益人凭书面索赔书 + 违约声明即可兑付，不得设置任何前置争议解决或抗辩条件；开立人须为境内依法设立、具备独立保函开立资质的金融机构。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太阳能路灯安装调试整体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采购人将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全额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中标供应商原缴款账户。

本项目质保期为 5 年，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承担免费维修、更换、售后保障等全部责任；若期间出现设备质量、施工安装遗留问题，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通知时限内完成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并向中标供应商追偿相关费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太阳能路灯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3%质量保证金由中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购买质量保函）。

**注：**合同价款=供应商中标单价\*实际采购数量

3、在双方核实并保证双方数据无误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所给数据开具相对应的增值税发票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按照财务结算流程办理付款。

####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执行单价报价，供应商的单套太阳能路灯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原材料采购、制作、运输、安装、调试保证正常运行直至通过验收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鉴于本项目实施点位零星分散、实际安装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竞争性谈判以综合单价作为核心评审指标，实行据实结算。

**实际采购数量 = 预算/中标单价（数量取整），结算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七）其他服务要求**

1、中标设备工作时如需配套使用耗材，投标时应说明，并提供耗材报价单。

2、中标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如有隐蔽工程时，中标方应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如用调试设备、仪表、仪器时，必须经国家认可有计量资格的有关单位检验合格，并由专人使用、保管。调试时应有详细记录。

5、安装施工前做好技术交底，配合其他专业工作，要做好成品保护及各专业协调。

6、线缆敷设前，应进行电气性能试验，合格后方可施工。电缆敷设应根据其走向、规格合理安排顺序、一般不应有交叉。

#### **★7、质保期内违约责任**

#### (1) 响应与维修超时违约

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一般故障48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7日内修复。每逾期1日，按该单盏路灯合同单价的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同时乙方按该盏路灯合同价的20%支付违约金。

#### (2) 维修后仍不合格违约

同一灯具、同一质量问题连续2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必须无条件整灯换新，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扣除该灯具全额货款。

#### (3) 配件与质量违约

乙方使用翻新件、拆机件、非原厂配件维修，一经查实，按该批次路灯合同总价（供应商中标单价\*该批次采购数量）的10%/次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重新更换原厂全新件。

经检测产品参数、材质、性能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须无条件退换货，并按该不合格产品合同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 (4) 拒不履行质保义务违约

质保期内，乙方拒绝、拖延、中止质保服务，或质保期满前擅自撤场、失联，视为根本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供应商中标单价\*实际采购数量）20%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全部实际损失。

#### (5) 违约金与追偿

甲方有权从未付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违约金与维修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 二、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技术参数
1	锥形灯杆	杆体及灯臂材料为镀锌板优质钢板材料。路灯杆主杆为锥形杆，一次成型，路灯总高8米。灯杆壁厚3.5MM，上口径70MM，下口径170MM，法兰对角280*280*10MM
2	★太阳能光伏板	光板120瓦，A级单晶硅电池片，表面钢化玻璃，转换效率22%，使用寿命15年以上，工作电压：6V，开路电压：7V，短路电流：10A，使用环境复杂，组件需选用质量稳定的优良品牌，确保产品整体质量。
3	太阳能支架	镀锌管焊接喷塑而成，壁厚1.8MM

4	太阳能专用锂电池	<p>★1、160AH/3.2V 磷酸铁锂电池,使用寿命长,充放电循环次数&gt;2000次;</p> <p>2、充电速度是普通电池的2.5倍;</p> <p>3、锂电池是一种具有可控性无污染的储能型电池,且放电深度最少可达到95%;</p> <p>4、锂电池体积小、重量轻、无需地理、安装简单;</p> <p>5、可根据实际要求,连续365天不间断工作,智能化系统使 LED 光源、光伏组件、锂电池进行合理的调配;</p> <p>6、可根据客户需求,电池容量、昼夜时长、天气情况进行自动智能优化,以确保负载;</p> <p>7、使用寿命不低于5年。</p>
5	微电脑智能控制器	专用智能控制器,DC3.2V/20A,光控+时控+功率调节控制,使用寿命不低于5年,照明时间为12小时。
6	高品质 LED 灯具	<p>★光源:120w 高亮度 LED 芯片,光效好、高效节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材质:采用优质覆铝鑫拉升材质</li> <li>● 类型:采用高品质<math>\geq 240</math>颗 LED 灯珠,多颗集成封装,具有高亮度、低光衰、显色性好等特点。</li> <li>● 色温:色温<math>\geq 6000K</math>,营造舒适的照明环境。</li> <li>● 显色指数:显色指数 <math>R_a \geq 70</math>,能真实还原物体颜色,提高照明质量。</li> <li>● 配光方式:采用专业的二次光学配光设计,配光曲线合理,呈蝙蝠翼形或矩形,无明显暗区和眩光,避免对行人及车辆造成视觉干扰。</li> <li>● 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不低于50000 小时,在使用寿命内,光衰不超过30%。</li> </ul>
7	路灯基础及预埋件	600*600*1000 及 M18*4*260*800
8	灯具外壳	<p>1、工艺:外壳表面经过防腐处理后进行静电喷塑,涂层均匀、光滑,具有良好的耐候性和耐腐蚀性;灯具防护等级达到 IP65。</p> <p>2、结构设计:灯具结构设计合理,便于安装和维护;采用快装式结构,可快速更换电器部件;灯具内部设有防水胶圈和透气阀,能有效防止水汽和灰尘进入,保证灯具正常运行。</p>
		<p>注:①电池要求 2026 年生产,提供电池质量承诺,盖厂家鲜章。</p> <p>②整体质保五年。</p>

带★标注参数为本项目核心技术参数,投标人须提交对应佐证材料,包含 CMA/CNAS 检测报告、3C 认证、产品能效证书、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4.2 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4.3 评审程序**

#### **4.3.1 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3.2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详见附件 1。

#### **4.3.3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详见附件 2。

#### **4.3.4 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 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 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五、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六、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 **4.3.5 最后报价**

##### **一、方案评审**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报价、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 4.3.6 价格扣除

**4.3.6.1** 谈判小组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如下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 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四)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小微企业资格，不享受评审优惠。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6.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以上政策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需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4.3.7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4.3.8 复核**

一、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会同采购监督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在线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

三、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4.3.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 4.3.10 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 4.3.11 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4.4 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 **4.5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4.6 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4.7 谈判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附件 1

## 资格审查表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是否合法有效	备注
1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按照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规定的查验方式进行查验），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及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8	投标人特定资质：无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特定资质要求	
<p><b>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b>供应商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b>结论：</b>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b>注：</b>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p>			

## 附件2

### 符合性审查表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按审查内容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实质性格式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签署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	响应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要求；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5	谈判保证金	符合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要求；	1. 采用转账/电汇的，供应商附缴纳凭证扫描件； 2. 采用其他方式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6	响应情况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指标（标记★号）；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7	响应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中的要求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竞争性谈判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p><b>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b>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p> <p><b>结论：</b> 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p> <p><b>注：</b> 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p>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采购合同

(参考)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采 购 合 同

甲方：巩留县东买里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根据 号文件精神启动该项目招标。由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月 日组织的的巩留县东买里镇琼艾依拉村安装太阳能路灯项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所供产品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 一、合同内容：（详见附件一）

##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1、合同总金额¥ 元，人民币大写： ，合同总金额中包含报价包含全部货物、服务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含包含安装所需材料等）、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

2、本合同正式签订后，若无重大变更，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付任何费用。

##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30%，剩余款项太阳能路灯安装调试验收后支付100%。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公司账号：

开户银行：

## 四、交货日期：

## 五、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巩留县东买里镇琼艾依拉村

## 六、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乙方所提供所有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并能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3、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指定的专业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4、3 年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负责所有因系统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免费；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量保证期。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任何安装工艺、材料和产品质量或其它任何原因而造成的货物或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提供无偿的更换和维修；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货物的维护，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

5、乙方须提供现场技术服务，进行产品安装、实验、调试（试运行）、验收、运行维护工作，负责解决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试运行、运行过程中发现的产品问题；在接到甲方现场服务要求后，3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72 小时内解决问题。质保期间免费上门维修、更换因质量问题造成损坏的配件。长期免费线上技术支持服务。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无偿的承担故障维修，确系质量原因无法正常工作时，乙方应根据售后要求无偿更换合格的货物。

## **七、验收**

1、因货物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2、货物验收：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七日内由甲方与乙方对产品的功能、参数进行测试，如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参数及合同参数要求，乙方属于违约。在所供产品安装、调试且产品数量、参数均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文件参数要求，正常运行一个月后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意见。

##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款项；

2、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组织对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3、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合格的达到甲方使用要求的产品，按照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免费的售后服务；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的的基本结构、功能、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交付的产品；乙方须在 7 日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如提供不了，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行承诺的义务，否则将承担总合同额 10%的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不能交付合同项内产品，或交付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使用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若甲方已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须向甲方全额退还。

4、乙方如果不能在保质期内按承诺提供售后服务、免费维修、技术支持等义务，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5、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应给乙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足，或由乙方直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除不可抗力及乙方违约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付款一日，违约金就应付未付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10%。

7、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按日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货款外还应当另行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甲方选择要求重新供货的，乙方逾期送达的，按日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退还货款外还应当另行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同意后，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项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现场答疑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五日为送达之日。

7、乙方违约，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甲方和受害者在采取诉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相关法律责任。

8、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附件一：货物明细表；附件二：货物参数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巩留县东买里镇琼艾依拉村安装 太阳能路灯项目

采购编号：XJYF2026-59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 年 月 日

# 目录

自拟

## 资格审查部分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

## 承诺函及附件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银行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响应产品制造商名称					
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20 年 月 日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被授

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 3、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4、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按照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规定的查验方式进行查验），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5、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6、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二)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供应商：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除表（一）（二）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20 年 月 日

## 8、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网页打印件须自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 9、谈判声明书

巩留县东买里镇人民政府：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方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方承诺在谈判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在谈判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签字）

## 10、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 1.采用转账/电汇的，供应商附缴纳凭证，代理公司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2.采用其他方式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全称)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4. 保证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二、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_\_\_项目中\_\_\_\_\_（填写标项（包）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合计							
小微企业合计							
中小微企业总计							

备注：

-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
- （2）如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后附。

### 三、谈判相应的技术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 (1)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度计划
- (2) 质量保证措施

### 四、谈判相应的商务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 (1) 售后服务说明，保修、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处理等售后计划措施
- (2) 质保期承诺
- (3) 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5.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供货及安装地点			
2	供货及安装期限			
3	交货要求			
...	...			

备注：1、商务响应表按照《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对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必须逐条对应填写。。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相关技术证明文件中的描述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1					
2					
3					
4					
...					

备注：1、技术响应表按照《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货物说明一览表（适用于含货物采购的项目，否则删除）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七、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的承诺函》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请供应商规范填写。

## 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供应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本栏内上传谈判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谈判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谈判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谈判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谈判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报价部分

##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响应报价	小写： 大写：	本项目执行单价报价，每套不超过1300元。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质保期		
5	其他事项声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谈判作无效处理。

2、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及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报价明细表中总金额和此表中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一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报价明细表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	备注
	.....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供应商可在此表后附其分项报价组成的详细说明。

2、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备品备件及耗材价格清单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免费提供备损耗件备品备件及耗材清单								
1						/	/	
2						/	/	
3						/	/	
4						/	/	
5						/	/	
...						/	/	
收费损耗件备品备件及耗材清单								
1								
2								
3								
4								
5								
...								
合计(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备品备件及耗材、服务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3.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损耗件备品备件。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微企业投标的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扶持政策，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中标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示。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3)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本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所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

的，应当按《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属于《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

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填写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提供相应证书及编号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若有)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项目编号:

所投内容:

###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金额 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所占总报价比例							%

###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金额 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所占总报价比例							%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非强制节能产品),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若有)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项目编号:

所投内容:

(1) 强制节能产品

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本行删除							

说明: 1. 如所报所有产品为强制节能产品, 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 需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